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教師創作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商業設計系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設計學院教師創作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教師創作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基本資格評審」、「升等著作資料繳交」與「系教評會審查」階段進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三、依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系提送之創作升等。

（一）各系應檢具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一式四份，送交院教評會審查。

1. 填具擬升等審查表
2. 有效聘期聘書
3. 教師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作
5.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作
6. 其他參考資料
7. 教師評鑑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二）本系受理升等審查之期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

四、教師「基本資格評審」之創作送審：

升等各級之標準，應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及展演空間分級及給分原則之規定(附件一、附件二)，且各領域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計類

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音樂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4.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5.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

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二) 美術類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
3. 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A.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音樂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B.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C.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4.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五、代表創作之規範：

- (一) 代表創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申請。
- (二) 代表創作如為專書，必須公開發行，且非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三)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 (四)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 (五)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六)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七)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

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八) 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六、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級資格審查辦法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表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七、教師「基本資格評審」之教學服務評審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最高成績不得超過85分)，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均不得低於六十分，且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準則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及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件六	類型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四)設計或美術作品	(五)體育成就
程序與標準	(一) 教師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數：1.升等助理教授：70分。2.升等副教授：75分。3.升等教授：80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轉移金額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0萬；升等副教授200萬；升等教授400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40萬)以上。 (二)持有技術轉移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持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0萬；升等副教授100萬；升等教授15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萬；升等副教授10萬；升等教授15萬)。 2.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之專利技術轉移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0萬；升等副教授200萬；升等教授30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30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括弧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向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四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錄影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日課)、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燒錄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七、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覽空間)。 (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二次以上。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 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
	(二) 各級初審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3篇。 助理教授：4篇。 副教授：5篇。 二、學術專門著作相關要求，詳見本辦法第九條及附件一。	一、持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0萬；升等副教授100萬；升等教授15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萬；升等副教授10萬；升等教授15萬)。 2.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之專利技術轉移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0萬；升等副教授200萬；升等教授30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30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括弧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向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四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錄影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日課)、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燒錄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七、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覽空間)。 (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二次以上。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 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
及合格標準升等審查	(三) 教學服務成績考績優良(佔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績，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績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績，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績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括弧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向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四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錄影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日課)、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燒錄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七、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覽空間)。 (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二次以上。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 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
	(四) 著作審查(佔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成績計。 二、三級教師會分工：1.系教師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校教師評會辦理外審。及合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成績計。 二、三級教師會分工：1.系教師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校教師評會辦理外審。及合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括弧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向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四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錄影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日課)、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燒錄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七、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覽空間)。 (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二次以上。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 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
審定機制	(五) 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教師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發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教師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發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括弧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向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四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錄影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日課)、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燒錄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七、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覽空間)。 (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二名二次以上。3.獲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覽空間)。 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B 師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仍可適用舊制教師評鑑，因其評鑑及格點數各異，爰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折算規定，以於申請升等時呈現一致之教師評鑑標準。如其經折算後之評鑑結果為 82 分，符合申請升等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折算後之評鑑結果 78 分，雖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惟因未符合升等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院、校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一)院外審：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校外審：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三人，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附件二

展演空間分級及給分原則表

展演空間	評比等級	備註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	1	詳列如： 展演空間分級標準參考名單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2	
無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地方性展覽館、私人展演畫廊及藝文空間。	3	
其他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展演空間列為第四級。	4	

備註：

一、分級原則

- (1) 評比列為第1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
- (2) 評比列為第2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 (3) 評比列為第3級之原則為：無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地方性展覽館。
- (4) 未曾舉辦國際性展演之私人展演畫廊及藝文空間列為第3級。
- (5) 其他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展演空間列為第4級。

二、個人展覽如在國外舉行，則均列為第1級。

三、上述展覽如是2~3人聯合展出，則酌降一級；4人以上聯展，則酌降二級。若展出地點在國外或國內之國際性展演，各項皆提升一級。

四、典藏或策展比照個人展覽展演空間分級及給分原則（個人典藏不予計分）。

五、相同作品重複展覽時，則酌降一級。

六、未於表列或有爭議者，由系教評會開會審議。

七、參考名單如下表「展演空間分級標準參考名單」：



展演空間分級標準參考名單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備註
臺北市立美術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國父紀念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共五處展覽區域。
臺北當代藝術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北市藝文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北國際藝術村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美國文化中心	1	國際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高雄市立美術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中興大學 中興畫廊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竹師藝術空間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台灣美術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市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市文化局中山堂	1	全國性藝文展演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	1	全國性藝文展演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中二十號鐵道倉庫	1	文化部補助輔導單位，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彰化縣文化局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南投縣文化局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薈館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嘉義市立博物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嘉義鐵道藝術村	1	文化部補助輔導單位，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特區	1	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高雄市文化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橋仔頭糖廠藝術村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駁二藝術特區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1	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東鐵道藝術村	1	文建會補助輔導單位，全國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淡水藝文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2	符合數位藝術意旨為限，具審查制度
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景文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土城藝文館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鳳甲美術館	2	私人藝文美術館，具審查制度
苗栗木雕博物館	2	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桃園藝文藝術中心	2	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桃園畫廊	2	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逢甲大學藝術中心第一、二展覽廳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東海大學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靜宜大學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禮堂藝廊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大葉大學 J#105 展覽室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中山醫學大學微風廣場及陽光走廊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展示館大廳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嶺東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臺南市立歸仁文化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南瀛總爺藝文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梅嶺美術館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嘉義創意文化園區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蕭壠文化園區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2	學術藝單位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2	學術單位藝文展覽空間，具審查制度
佛光緣美術館嘉義館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佛光緣美術館台南館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灣創價學會安南藝文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灣創價學會景陽藝文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旗山創意文化園區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美濃客家文物館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高雄捷運車站藝文空間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	區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鶯歌富貴陶園	2	私立藝文展覽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具審查制度
黎畫廊	2	私立藝文展覽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具審查制度
誠品畫廊	2	私立藝文展覽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具審查制度
毓繡美術館	2	私立美術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具審查制度
印象畫廊	2	私立藝文展覽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具審查制度。
大趨勢畫廊	2	私立藝文展覽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具審查制度
新浜碼頭藝術空間	2	私人藝文美術館，具審查制度
泰郁美學堂	2	私立藝文展覽館，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
長治鄉公所藝術館	3	地區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麻豆區文化館	3	區公所文物展示館，需申請
永康區社教館藝文中心	3	地區性藝文展演複合空間，需申請

成功鎮藝文中心	3	地區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東之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陽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晴山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索卡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八大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敦煌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雅逸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苑藝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北埔地方文化館	3	域性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大未來林舍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形而上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悠閒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也趣藝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大未來 耿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橘園-非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大境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四行倉庫藝術花園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上古藝術館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倉庫藝文空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阿波羅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尋藝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小室藝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三義當代陶藝館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鶴軒藝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現代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月臨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臻品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華瀛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大象藝術空間館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凡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美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時代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科元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MING ART GALLERY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哥德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景薰樓藝文空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金磚藝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由鉅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107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大古文化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京橙藝術空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心般若藝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金禧美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四行倉庫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聿陶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韋瑞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賞雅書齋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藝世界工作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台南索卡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德鴻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東門美術館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梵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雅林藝術開發有限公司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陶藝後援會陶瓷藝術館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白鷺灣藝術空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鶴軒藝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琢璞藝術中心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五千年藝術空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漢鄉畫廊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
新思惟人文空間	3	私立藝文展覽館，具審查制度。